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汕头市龙湖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 文琴

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翰苑楼三楼

乙方（受托方）： 广东正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仁杰

地 址：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22 号 7 楼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委托合同》和有关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评估项目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委托内容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汕头市龙湖区总工会拟资产报废处置审批涉及一辆车辆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汕头市龙湖区总工会拟资产报废处置审批涉及一辆车辆。车牌号为粤 DGH303，品牌型号为大众汽车牌 SVW7147SRD。

(2) 评估目的

汕头市龙湖区总工会拟资产报废涉及一辆车辆，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4)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采用残余价值进行评估。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委托方应提供评估所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委托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回答评估人员就委托物现场勘察和评估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

3、按规定的标准及协议条件支付评估费用，如果中途中断评估委托，受托方工作已过半，应支付受托方相应的评估费。

4、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委托方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且理由正当，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书次日起7日内提出复估或重估，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对报告书认可。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协议载明的委托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任务，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保证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对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的客观性负法律责任。

3、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评估的结果，保守秘密。

4、乙方有义务就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及其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合理性，向甲方作出解释和调整。

5、乙方应于自甲方提供完整的评估所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内向委托方提交正式书面评估报告，若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时间耽误的，则可按耽误的时间多少相应地顺延。

三、评估收费

1、评估收费

甲乙双方经协商，约定本次评估费为：¥2,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含税。

2、付款方式

①评估机构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支付本项目全部评估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1%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评估机构完成现场查勘后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的，甲方须按本项目最终评估收费的一半支付评估费。

③如由于评估范围发生变化，则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核算收费。

④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练江支行

开 户 名：广东正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4405 0111 0539 0000 0071

四、中止履行、解除约定

1、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直至限制解除再继续履行，工作时间、报告提交时间等相应延长。

2、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同时可向委托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约定事项。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

2、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法律责任，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委托方、受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龙湖区总工会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受托方）：广东正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22日